

招标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0809-2141GZG32048

项目名称：2021 年增城区产业发展顾问服务
项目

委 托 人：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
息化局

受 托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招标代理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签约时间：2021年5月8日

受托人（乙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1年增城区产业发展顾问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1年增城区产业发展顾问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100 万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招标；
2. 代理委托人处理所委托招标项目的询问、质疑等事务。

三、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止。

四、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是招标的主体；
2. 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
3. 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4.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5. 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
6. 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组织项目验收；
8. 委托人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五、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对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实施招标；
2.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3. 主动向委托人汇报项目各阶段进度；
4. 在项目报名结束后形成投标人信息登记表，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5. 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6. 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采购的有关工作，包括与监管机构联系、请示等，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管，维护委托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制定采购时间计划表；
8. 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印刷、发售采购文件，并及时将采购文件交委托人审查确认；
9. 发售采购文件；
10. 组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11. 及时解答委托人及投标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
12. 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13.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评审会议；
14. 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委托人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15. 向委托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向中标人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和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
16.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7. 承担以上受托人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编制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评审会务费、专家交通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18. 保证整个招标过程依法、公开、公平、公正；
19. 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20. 为委托人做好招标过程资料整理、汇总工作。

六、中标人的确定

1. 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推荐报告确定；
2. 委托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委托人确定采用以上1（选择1或2）款定标程序。

七、代理费用及支付

1. 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代理费用；

2. 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低于人民币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

费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率	
100		1.5%
100-500		0.8%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3.2) \text{ 万元} = 4.7 \text{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形式支付。

八、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 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签约地点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委托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公章）：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

邮编：511300

电话：020-82725712

受托人（公章）：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

邮编：510030

电话：020-83172166

